**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休假年資採計方式意見調查表**

|  |  |  |
| --- | --- | --- |
| 序號 | 議題 | 意見及理由 |
| 1 | 教育部歷來有關教師曾任其他職務之年資得否採計為休假年資之函釋（如附彙整表），是否同意繼續適用？ | □同意  □不同意，理由如下： |
| 2 | 是否同意曾任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專任全職且按月支薪之職務年資，得採計為教師休假年資？ | □同意  □不同意，理由如下： |
| 3 | 1. 查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第2項規定，初任教師於學年度開始1個月以後到職，並奉派兼任行政職務者，於次學年續兼時，得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 2. 是否同意初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不須服務滿1年，即可給予休假？ | □同意  □不同意，理由如下： |

機關名稱：

填表人：

聯絡電話：

備註：本案請於110年4月13日（星期二）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mailto:調查表Word檔請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ichun65@mail.moe.gov.tw)jia12061531@mail.cyhg.gov.tw。如無意見，無須回復。